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04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录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方案.....	10
五、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2
七、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13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1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河北金租	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发行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圣诺会计师	指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金融债券发行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GRANDWAY

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042-4 号

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7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042-1号”、“国枫律证字[2016]A04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04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本期债券的名称由“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调整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所律师对自“国枫律证字[2016]A042-3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及本期发行债券相关之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发行债券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 4、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方案；
- 5、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 7、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 8、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批准

1.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3）债券品种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债券。

（4）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在固定

利率和浮动利率品种间进行选择。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

（6）债券单位面值与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7）相关决议有效期

上述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8）发行授权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核准的有效期和额度内确定发行期数、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或修改；签署与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协议等。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的核准

2016年9月9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核发“冀银监复[2016]197号”《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2016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0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通过的与本期发行债券相关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尚需履行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程序。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369 号）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61580W，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敏俊，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 00052422，机构编码 M0002H213010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中对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风控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创新金融部、战略创新部、清洁能源部、综合理财部、基础设施部、节能环保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五条第（一）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陈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1.36%，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圣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圣诺审字[2015]第 020 号”、“圣诺审字[2016]第 01 号”和“圣诺审字[2017]第 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圣诺会计师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635,494.27 元、294,253,482.57 元、427,375,645.6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



GRANDWAY

项目	标准值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率	≥8%	11.36%	12.19%	10.17%	14.4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3.96%	13.06%	26.09%	28.45%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6.74%	6.97%	12.36%	8.50%
集团客户关联度	≤50%	23.08%	23.87%	24.83%	18.75%
同业拆借比例	≤100%	17.72%	2.58%	2.30%	18.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10.96%	11.75%	10.11%	14.41%
拨备覆盖率	≥60%	252.72%	250.76%	293.06%	262.00%
不良贷款率	≤5%	0.76%	0.84%	0.72%	0.76%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五条第（四）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五条第（五）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方案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基本方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期发行债券基本方案，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本期发行债券的基本条款，包括发行主体、债券名称、债券发行额、债券品种、债券性质、债券面值、发行价格、票面利率、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形式、最小认购金额、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首日、起息日、计息期限、付息日、兑付日、到期日、付息兑付方式、付息兑付办法、发行范围及对象、债券交易、债券信用等级、债券承销、托管人、募集资金用途、清偿顺序、认购与托管等事项。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期债券的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性质：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到期日：兑付日即到期日

付息兑付方式：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期发行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与绿色产业有关的融资租赁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查验，发行人聘请中诚信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中介机构。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诚信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机构。

中诚信已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



GRANDWAY

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金融债券的债项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六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编制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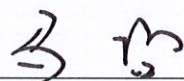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债券符合《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尚需履行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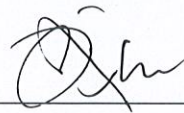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7年8月8日